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在學證明

茲證明案內學生係本校在校學生（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年級），謹以學生證影本加蓋學籍管理單位章戳憑作在學證明使用。

<p>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</p> <p>正面</p> <p>(影本資料需清晰可辨識)</p>	<p>騎縫處加蓋章戳</p>	<p>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</p> <p>反面</p> <p>(影本資料需清晰可辨識)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

教務處學籍管理單位章戳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在學證明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台(66)高字第 29901 號函示，持學生證影印本加蓋學籍章戳，即可替代在學證明使用。
- 二、本證明未經本校教務處學籍管理單位核章者無效，如持核章後證明影本，則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*註：教務處學籍管理單位：日間學制及桃園校區為「註冊課務組」，進修學制為「進修組」。
- 三、本證明如有偽造或變造等相關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